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巴彦淖尔市体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全民健身器材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告示牌、双联单杠、双杠、伸腰伸背器、腿部按摩器、大转轮上肢牵引组合器、后仰训练器、室外乒乓球台、室内乒乓球台、移动式羽毛球柱、移动式排球架、移动式篮球架、三人篮球架（地埋篮球架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河北康奥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5482.2777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31.08640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跑步机、动感单车、划船机、综合训练器、台球案、仰卧卷腹凳、高位下拉器、坐姿推举器、卧推架、发球机、爬楼机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山东世尔顿健身器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162.1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7.64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（标的名称）悬浮地板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石家庄诺诚一品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4.1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.98544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北康奥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4日

